

天津科技大学文件

津科大发〔2017〕21号

关于印发《天津科技大学“十三五” 综合投资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学院、部门：

《天津科技大学“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2月22日第六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科技大学“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项目管理办法

2017年2月23日

附件

天津科技大学“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天津市高等学校“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实施方案》（津教委〔2016〕41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天津市高等学校“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津财教〔2016〕52号）等文件，为更好地落实和完成天津科技大学“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各项指标任务，进一步提升我校综合实力和整体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项目包括基础项目和重点项目，基础项目是由学校根据基本任务要求自主规划制订的建设项目，由学校自行组织遴选；重点项目是依据实施原则，结合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科技创新、高校转型、国际交流等方面的重要发展任务设立的竞争性建设项目，由市教委统一组织遴选，学校综合投资规划办公室负责组织申报。

第二章 项目建设目标

第三条 “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把学校建设成特色学科领先的高水平大学。学校综合改革全面深化，特色学科专业优势显著提升，师资队伍实力进一步增强，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高，优势领域科研成果实现重大突破，服务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取得标志性成果。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项目的实施由学校“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学校“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办公室统一组织协调，学校相关职能处室牵头和具体指导各专业学院建设项目的执行。结合“实施方案”中的建设任务类别，职责分工如下：

（一）“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方案、综合投资规划经费分配与使用办法和负责“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其他各项工作的领导与监督。

（二）“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办公室负责综合投资规划方案制定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起草“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专项资金的分配与使用方案，负责“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各类项目的监督和年度、阶段及终期检查和绩效考核，负责“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督与管理等日常工作。

（三）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学校学科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学科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和管理。分层次、分类别建设各级各类学科，促进学科交叉融合，注重支持在新兴交叉领域有影响力的学科，形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结构合理的学科体系。

（四）教务处负责学校专业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各类专业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和管理。以优势特色专业为核心，拓展专业优势，促进优势特色专业资源和品牌发挥辐射与示范效应，增强学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五）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和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共同负责人才培养质量建设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和管理。通过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思政课改革，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通过开展以学分制改革为引领的教学综合改革，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完

善创新创业实践和创新平台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六）科技处、社科处分别负责学校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相关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基础科研业务费项目的实施，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创新团队建设、科技奖励培育计划、高水平论文培育计划等项目的立项审批和管理。以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为目标，建设更多高水平创新团队和跨学科合作科研平台，推进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和高校智库建设，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益，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七）人力资源处负责学校师资队伍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等项目的立项审批和管理。以引进和培养高层次拔尖人才和实施青年教师能力提升为重点，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八）国际交流处负责学校国际合作交流类项目的立项审批和管理。以提升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为核心，对接国际化人才需求，推进学生国际交流和国际合作平台建设，提升学校国际影响力。

（九）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教学平台类项目和教学基本条件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和管理，以及汇总校内各单位上报的“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设备采购计划并组织设备论证和实施招标采购等工作。

（十）财务处负责“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按时下拨各职能部门安排的资金预算，指导和监督预算资金执行，做好专项资金决算和审查工作。

第四章 立项与审批程序

第五条 “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项目的立项由综合投资规划办公室统一组织协调，根据上述职责分工，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所负责的建设项目类别特点，制定切合实际的具体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明确项目申报条件和评审程序，并在组织项目申报前向各相关单位公开发布。

第六条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学校综合投资规划办公室的统一时间安排，负责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项目申报，并组织专家评审，将立项评审结果提交到学校综合投资规划办公室，由综合投资规划办公室汇总，根据每年经费额度，提出立项计划，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五章 项目管理与考核

第七条 明确考核指标，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各职能部门和各专业学院对“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的目标和任务进行分解，年度工作应充分体现综合投资规划中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年度工作总结要分析综合投资规划相关目标的实施进展情况。

第八条 各专业学院应负责对本学院的“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项目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投资成效。学校可根据学院项目年度投资整体效益情况，在下一年中增加或减小投资力度。

第九条 “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建设项目的年度考核制度。每年 12 月份，由各职能部门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所负责的项目对照年度目标进行考核，对执行情况较差的项目，根据专家意见削减后续资助额度或终止资助。通过实施延续支持与淘汰机制，激发活力，推动综合投资规划各项任务的落实。

第十条 实行项目验收制度。对设定建设周期的项目，建设期满后由相应的职能部门组织专家验收，对验收通过的项目，可考虑在下

一轮建设周期中继续支持；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按照各职能部门制定的具体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采取相应惩处措施。

第六章 保障机制

第十一条 强化“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组织机构的作用，“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学校综合投资规划工作。

第十二条 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成立“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各类项目评审专家委员会，由专家把关论证项目的可行性，给出投资建议，确保综合投资规划项目投资的合理与成效。

第十三条 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参与学校“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项目的各单位须按照《天津科技大学“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经费。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综合投资规划办公室负责解释。

